

附件: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修订前（2022年）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2年）				科目名称	说明
科目代码						科目代码					
类	款	项	目			类	款	项	目		
103	04	47	32	社会抚养费	删除						
110	13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删除						
					增设	110	21			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反映省及省以下政府间转移性收入。
					增设	110	21	01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反映受援方政府接受的可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收入。该科目反映的是以受援方政府名义接收的、援助方政府安排且没有限定用途的援助资金。该科目使用主体为各级财政部门，其他部门不得使用；反映的内容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其他性质的资金不在本科目反映。对于援助方政府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安排的对口援助西藏、新疆、青海藏区的支出，受援方政府不在本科目反映。
					增设	110	21	02		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收入	反映省及省以下政府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收入。
					增设	110	21	03		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	反映省及省以下政府间横向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
					增设	110	21	99		其他转移性收入	反映省及省以下政府间的其他转移性收入。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修订前（2022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2年）			科目名称	说明
科目代码				科目代码				
类	款	项		类	款	项		
230	13		删除					
			增设	230	21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反映省及省以下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增设	230	21	01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反映援助方政府安排的由受援方政府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该科目反映的是以受援方政府名义接收的、援助方政府安排且没有限定用途的援助资金安排的支出。该科目使用主体为各级财政部门，其他部门不得使用；反映的内容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其他性质的资金不在本科目反映。援助方政府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安排的对口援助西藏、新疆、青海藏区的支出，统一列219类“援助其他地区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增设	230	21	02	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支出	反映省及省以下政府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支出。
			增设	230	21	03	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支出	反映省及省以下政府间横向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支出。
			增设	230	21	99	其他转移性支出	反映省及省以下政府间的其他转移性支出。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科目）

修订前（2022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2年）				说明	
科目代码					科目代码					
类	款	项	目		类	款	项	目		
102	04	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修改说明	102	04	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工伤保险基金和职业伤害保障费利息收入。
					增设	102	04	04	职业伤害保障费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企业所缴纳的职业伤害保障费收入。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科目）

修订前（2022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2年）				
科目代码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项		
			增设	209	04	04	职业伤害保障支出	反映参加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就业人员因职业伤害发生的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包括医疗待遇、伤残待遇和死亡待遇）、劳动能力鉴定费 and 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服务费等支出。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2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2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类	款		
513	0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删除				
				513	07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反映省及省以下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